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莊家豪

選任辯護人 吳宏毅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76號），
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莊家豪或第三人於提出新臺幣拾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
押，並限制住居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莊家豪所犯各
罪，經第二審法院判處罪刑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，
現已羈押9月餘，深獲教訓，當知警惕，無再犯之虞；被告
雖涉犯多起詐欺案件，然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坦承犯行，
深知悔悟，且積極與被害人協調而達成和解，爰請法院准予
被告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具保而停止羈押，讓被告籌措
資金，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失等語。
- 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
聲請停止羈押；又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
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；指定之保證金額，如聲請人願
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，免提出保證書；許可停止羈押之
聲請者，得限制被告之住居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
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3月27
日裁定羈押，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原審法院以113年度
原訴字第30號認被告所為係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

(尚犯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未遂) 2罪，各判處有期徒刑8月、1年4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。嗣被告不服原判決，提起上訴後，本院於113年10月7日訊問被告後，認其上開犯嫌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，裁定羈押，嗣於113年12月19日裁定自114年1月7日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茲被告以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審酌被告自113年3月27日起已羈押9月餘，且其經原審法院判處上揭罪刑後，僅就科刑及犯罪所得沒收、追徵部分提起上訴，而不爭執原判決所認犯罪事實，本案亦已辯論終結並於113年11月27日宣判之訴訟進行程度，兼衡被告涉案情節之輕重、資力、家庭生活狀況等客觀情狀後，認被告或第三人如能提出相當之保證金，應能擔保被告後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進行，而無續予羈押之必要。爰准許被告於自行或第三人提出10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其居所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

法官 吳志強

法官 楊志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昱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